

Remitly 用户协议

本《用户协议》（“**协议**”）自 **2016 年 3 月 1 日** 起生效，最后一次更新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其描述了贵方在使用通过 www.remitly.com 可访问的服务时受约束的条款（“**服务**”）。若贵方不同意受这些条款约束，则请勿使用本服务。一旦使用本服务，即代表贵方同意本《用户协议》所含的所有条款。

在本协议全文中，术语 “**Remitly**”、“**我方**”和“**我方的**”是指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 Remitly Canada, Inc. 及其雇员、董事、继任者和受让人。术语 “**贵方**”和“**贵方的**”是指本服务的用户，无论是汇款人还是收款人。

1\. 本服务

本服务允许用户从加拿大向 Remitly 服务的其他国家进行国际转账。“**汇款人**”使用本服务汇款，“**收款人**”通过本服务收款。“**交易**”是指通过本服务汇款的订单。“**交易金额**”是指汇款人提供给 Remitly 以向收款人转移的加元金额。“**支付金额**”是指付出给收款人的金额。

2\. 使用本服务的资格

1. 年龄和身份。 贵方必须年满十八 (18) 岁，并有身份根据适用法律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以便作为汇款人访问或使用本服务。贵方必须以个人身份而非代表企业或法人实体使用本服务。其他限制可能适用。

2. 他人。 贵方不得代表任何他人提交或接收交易。

3. 在加拿大居住。 目前，加拿大某些省份的居民尚无法享受本服务。请经常查看我方网站，看看贵方居住的省份是否已添加至有资格的司法管辖区域列表中。

4. 提供和接受。 若贵方提交一笔交易，贵方便在要求我方处理贵方的交易，我方可自行决定接受或拒绝该请求。

3\. 支付服务费用

1. 费用。 贵方每提交一笔交易，均代表除交易金额外，贵方还同意向我方支付一笔服务费（“**服务费**”）。

在将交易提交处理时，应用加元付款。如果贵方提交的交易导致我方被收取 NSF 费、退款费或其他类似费用，贵方同意向 Remitly 补偿所有此类费用。

2. 付款。为让我方处理贵方的交易，贵方授权我方用贵方付款资料中所含的任何支付工具进行收费（“**支付工具**”包括信用卡、借记卡或银行账户）。若贵方付款失败，贵方将授权我方使用同一付款工具重试一次或多次。贵方须保证贵方是付款工具的授权及合法使用者。

3. 其他费用。对于与贵方支付工具相关的金融机构可能收取的费用，我方概不负责。例如，一些信用卡发卡行可能会将贵方用信用卡使用本服务的行为处理成“**预支现金**”，并可能对此类交易收取额外费用和利息。对于贵方银行、信用卡发卡行或其他提供商可能向贵方收取的任何 NSF 费、退款费或其他类似费用，Remitly 概不负责。

4\. 预先授权的借记授权

1. 预先授权的借记一旦贵方向账户的付款资料中输入贵方的支付工具，即代表贵方已授权我方开始从贵方支付工具中借记与贵方使用本服务相关的费用（“**PAD**”）。

本 PAD 授权（“**授权**”）构成贵方同意并授权 Remitly 从贵方支付工具中借记，并自贵方向 Remitly 提供支付工具信息之日起生效。贵方承认，此为个人 PAD，用于支付与贵方个人、家庭或消费活动相关的商品或服务费用。贵方应持续向我方保证，同意从支付工具中借记的所有人均同意本协议的条款，且贵方提供的支付工具信息准确且完整。此授权应适用于任何输入至贵方付款资料中的支付工具。

2. 支付工具借记。贵方承认，本授权是为 Remitly 和贵方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的利益而提供，且是鉴于贵方金融机构同意按照 Rules of the Canadian Payments Association（加拿大支付协会的规则）处理贵方支付工具的所有借记而提供。本授权仅适用于付款方式，不应影响贵方在本协议或相关协议项下对我方的义务。

3. 预先通知授权和弃权。贵方授权我方从贵方支付工具中借记因贵方使用本服务而不时欠我方的所有金额，包括交易金额和任何服务费。由于本服务的付款金额可变，因此贵方放弃要求我方预先通知任何付款金额、借记预计处理日期、以及对金额或付款日期的任何更改。

4. 取消。贵方可以通过关闭 Remitly 账户来随时取消此授权。有关贵方有权取消 PAD 协议的更多信息，贵方可联系贵方的金融机构或访问 www.cdnpay.ca

www.cdnpay.ca)。取消本授权并不会终止本协议，也不会免除贵方以符合我方要求的方式支付欠我方之所有金额的任何义务。

5. 交付。 贵方承认，向我方提供本授权即构成贵方向贵方的金融机构交付本授权。贵方承认，贵方的金融机构无需核实我方提交的每个依照本授权发布的 PAD（包括但不限于金额），也无需核实我方已实现提交 PAD 的付款用途，因为这是我方用贵方付款工具兑现 PAD 的一个条件。贵方同意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本 PAD 授权的确认消息。

6. 追索。 如有任何借记不符合本协议或未经贵方授权，贵方有一定追索权。为得到赔偿，贵方承认，贵方必须填写一份申报单，并在有争议的 PAD 寄至支付工具之日起 90 日内将其提交至发行该支付工具的金融机构。

贵方承认，90 日后，任何关于 PAD 的争议均仅应由贵方和 Remitly 解决。有关贵方追索权的更多信息，可联系贵方的金融机构或访问 www.cdnpay.ca。

5\. 接收汇款

1. 服务提供商。 我方与当地银行和其他第三方网点（均为“服务提供商”）合作，为收款人提供资金。作为汇款人，贵方指定贵方收款人为贵方代理，以便接收通过本服务转移的资金。我方试图在我方网站上提供关于我方服务提供商的位置、可用性和工作时间的最新信息。然而，对于可能在网站上发布的任何不准确或不完整信息，我方概不负责。

2. 核实。 收款前，收款人将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以证明其身份。此外，收款人可能需要提供参考编号或与其交易相关的其他类似标识符。

6\. 重要服务限制

1. 一般。 我方可拒绝任何交易，或限制每笔或合计交易的转账金额。个人账户或关联账户可能会受到这些限制。我方保留随时修改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的权利。

2. 延迟。 由于我方会努力核实贵方身份并验证贵方的支付工具，或因遵守法律或管理我方的财务风险，贵方的交易可能会延迟。在某些情况下，贵方有权退款，并可在交易待处理时随时取消交易。

3. 商业交易。 贵方不应使用本服务向不认识的人汇款。对于贵方用本服务支付之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交付，我方概不负责。贵方接受，使用本服务支付商品和服务费用的风险由贵方自行承担。

4. 未经授权的交易。 使用本服务时，贵方不得违反本《用户协议》或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将本服务用于以下任何目的将违反本《用户协议》：性材料或性服务、**赌博活动**、诈骗、洗钱、为恐怖组织提供资金、买卖烟草、烟草相关用品、枪支、处方药或其他管制物质；或向违反本《用户协议》的收款人汇钱。如果贵方用本服务涉及违法行为，我方将立即向执法部门举报。我方建议贵方使用本服务向朋友和家人汇款，因此，不应使用本服务向陌生人汇款。

5. 无资格。 贵方的支付工具必须由加拿大金融机构发行。不同的政府机构发布了《特别指定人员》名单、《不合作国家和地区》名单和其他此类名单，我方可以拒绝这些名单上某些汇款人和某些收款人的交易。

6. 无变更。 通常情况下，一旦贵方将交易提交给我方处理，我方便不会让贵方更改交易细节。贵方有责任确保交易细节准确。

7. 受限制的活动。 在贵方涉及使用我方网站或本服务时，或在贵方与 Remitly、用户或第三方交互过程中，贵方不得：

8. 违反本《用户协议》或贵方与 Remitly 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

9. 提供虚假、不准确或误导性信息；

10. 拒绝配合调查或提供身份证明；

11. 使用匿名代理；

12. 从贵方信用卡中预支现金（或者帮助别人这样做）；

13. 使用任何自动设备或手动处理器来监控或复制我方网站。

14. 去往印度的交易。 Remitly 根据 Reserve Bank of India (印度储备银行) 制订的 Rupee Drawing Arrangements (RDA, 卢比提款规定) 处理去往印度的交易。贵方理解，禁止将本服务用于商业用途或向慈善机构捐款。

7\. 我方如何以及为何收集个人信息

1. 隐私政策。 一旦同意本《用户协议》，贵方即承认并同意 \[Remitly 的隐私

政策\](<https://www.remitly.com/ca/zh/home/policy>)。

2. 客户身份证明程序。 加拿大法律要求我方获取、核实并记录有关贵方的信息。我方可能要求贵方向我方提供非公开的个人身份信息。贵方授权我方核实贵方提供给我方的信息，其方式包括参考从加拿大信用报告机构获得的信用报告信息，或就贵方是否有信

用档案或其长度联系此类机构。我方也可能在贵方不知情的情况下从其他渠道合法获取关于贵方的信息，包括贵方在访问本网站时我方可能获得的非个人身份信息。

欲知更多详情，参见我方\[隐私

政策\](<https://www.remitly.com/ca/zh/home/policy>)。

3. 政府披露。如我方《隐私政策》中所述，我方可能会向政府当局和执法机构提供有关贵方和贵方交易的信息。

4. 核实信息。贵方同意并授权我方向贵方或他人进行任何必要查问，以核实贵方向我方提供的信息。这可能包括要求贵方提供更多信息，要求贵方采取措施以确认贵方电子邮箱或金融工具的所有权，和根据第三方数据库或通过其他来源核实贵方信息。

5. 处理个人信息。为履行和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权利，Remitly 在美国和其他国际司法辖区传输和存储个人数据。这些其他国际司法辖区的适用隐私法可能与加拿大的不同。

8\. 错误解决、取消和退款

1. 错误解决。若贵方在使用本服务时出现任何问题，请随时告诉我方。贵方可以用本《用户协议》底部的联系方式与我方联系。欲知有关**错误解决**的更多信息，请[点击此处](<https://www.remitly.com/ca/zh/home/errors>)。

2. 退款。在交易完成前，贵方可以随时取消交易。完成是指贵方收款人已通过现金提取、送货上门或资金存入其银行账户领取了这笔钱。在收到取消申请后，我方可能会与我方的服务提供商确认，以确定交易是否在退款发起之前已经完成。交易完成后，交易金额将不获退还。

但是，如果贵方因任何原因对我方服务不满意，我方均将退还服务费。所有退款均将存入交易原支付工具中。退款仅以加元进行，且不会因应交易提交后加元或外币的价值变动而调整。

· 如有投诉，请首先致电 **1-888-736-4859**（或致电 +1 (206) 535-6152）联系 **Remitly Canada, Inc.** 的消费者援助部门，如果贵方对该公司业务活动的投诉仍未解

决，请将贵方的投诉交予贵方所在省的消费者事务机构。

4. 投诉。尽管我方鼓励贵方与我方分享贵方可能对我方服务的任何顾虑或疑问，包括贵方的账户或特定交易，但贵方也可以与贵方所在省的消费者事务管理局联系。

9\. 知识产权

贵方承认，本服务（包括本网站内容、文本、图形、徽标和图像，以及所有其他 Remitly 的版权、商标、商号、徽标和产品及服务名称）由 Remitly Canada, Inc. 及其附属公司独有（“**Remitly 知识产权**”）。贵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展示、使用、复制或修改 Remitly 知识产权。贵方仅获授权查看和保留本网站的网页副本，以作个人及非商业用途。贵方进一步同意不会：(i) 使用任何机器人、爬虫程序、抓取程序或其他自动设备进入本服务；(ii) 删除或更改本网站（或其打印页面）显示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通知或图例；或 (iii) 侵犯 Remitly、其附属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公开权或隐私权。

10. 免责条款

我方作出合理努力以确保及时处理交易，但我方不就完成处理所需的时间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保证和条件，因为本服务取决于我方控制范围之外的许多因素。

除非本文明确规定，否则服务将按“现状”提供给贵方，无任何保证，且 REMITLY 明确不作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的陈述、保证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于适销性或特定用途适合性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条件，或因交易、履行或交易使用过程而产生的任何保证。对于因使用本服务引起的任何索赔，贵方的唯一解决方法以及 REMITLY 对贵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唯一义务是：贵方可随时终止使用该服务。

一些司法辖区不允许有暗示保证的免责声明，因此上述免责声明可能不适用于贵方。本保证赋予贵方特定的法律权利，贵方可能还拥有其他法律权利，因省而异。在任何情况下，贵方都有权按照本文明确规定退款。

11. 赔偿

贵方同意赔偿并使 Remitly、服务提供商及其各自的子公司、高级职员、代理、合作伙伴、雇员不受任何索赔或要求的伤害，包括任何第三方因贵方使用本服务、贵方连接本服

务、违反《用户协议》或侵犯他人任何权利而支付的合理法律费用。

12. 责任范围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任何总额超过 \$500.00（退还交易金额和服务费除外）的直接、间接、附带、特殊、从属或惩罚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 REMITLY 方、支付合作伙伴或其各自的子公司、高级职员、代理、合作伙伴或雇员的疏忽而造成的利润、商誉、使用、数据或其他无形损失（即使 REMITLY 已得知具有这些损害的可能性），REMITLY、服务提供者或其各自的子公司、附属公司、高级职员、代理、合作伙伴或雇员概不负责。

对于因使用互联网、电子信息、电信网或其他不在 REMITLY 合理控制范围内的系统或网络而产生的延迟、中断、服务故障或其他问题，REMITLY 概不负责。

13. 纠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 适用法律和审判地点。本《用户协议》以及因服务或本《用户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均称为“索赔”）均受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法律和本文适用的加拿大联邦法律规限，适用法律冲突的法律体系除外。贵方同意向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有法定管辖权的法院的专属司法辖区提交。本协定明确排除应用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 与 Remitly 的争议。若贵方和 Remitly 之间发生争议，则我方的目标是了解并解决贵方的顾虑。如果我方对贵方顾虑的解决无法让贵方满意，我方将设法为贵方提供一种中立且经济有效的方法来迅速解决争议。

对于贵方与 Remitly 之间关于本服务的争议，贵方可以在线向[客户服务](<https://www.remitly.com/ca/zh/home/contact>)反映；致电 1-888-736-4859（或 1 (206) 535-6152）；或邮寄至 Remitly Canada, Inc., attn: Customer Service (Canada), 401 Union Street, Suite 1000, Seattle, WA 98101, USA。

3. 仲裁。关于本协议的任何争议，包括有效性、存在性、约束力、解释、履行、违约或终止，以及包括侵权索赔，均可由一名仲裁员提交并最终确定，法院除外。仲裁应以英语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进行，并遵照 [National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National Arbitration Institute of Canada, Inc.]（加拿大国家仲裁协会《国家仲裁规

则》）。在所有其他方面，仲裁应受 Arbitration Act (RSBC, 《仲裁法》) 规制并受其约束。

4. 不当提起的诉讼。根据本协议第 12 条，贵方对 Remitly 提出的所有索赔均须得到解决。所有违反第 12 条提起的索赔均应被视为提起不当，并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如果贵方提出违反第 12 条的索赔，且如果 Remitly 已书面通知贵方提出的索赔不当，但贵方未能及时撤回索赔，Remitly 可追回最高达 \$1,000.00 CDN 的法律费和开支（包括内部律师和律师助理费用）。

14. 信息

贵方承认并同意应以电子方式签署本《用户协议》。贵方创建 Remitly 账户和密码时会构成本《用户协议》和相关协议的电子签名，与贵方手写签署这些文件的效力相同。

根据加拿大 Anti-Spam Laws (CASL, 《反垃圾邮件法》) 的要求，以下类别的信息（“信息”）可通过电子方式提供：(i) 本《用户协议》及其任何修订、修改或补充；(ii) 贵方对于通过本服务进行交易的记录；(iii) 就服务提供的任何初始、定期或其他披露或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要求的披露或通知；(iv) 任何客户服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错误索赔或未经授权使用服务的信息；(五)与本服务或 Remitly 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根据 CASL 的要求，我方可以用贵方向我方提供的电话号码通过 (i) 使用自动拨号或预先录制的消息通话或 (ii) 短信向贵方提供信息。我方可能会直接与贵方联系，或可能与我方签约提供此类信息的服务提供商共享贵方的电话号码。可能会收取标准通话时长和短信费用。为访问和保留本服务相关信息，硬件及软件要求包括：可接入互联网的个人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互联网浏览器；以及能够打印和/或保留协议和文件的打印机或其他设备。

本服务不允许以纸张格式或通过其他非电子手段提供信息。贵方可以撤回对以电子方式接收信息的同意，但贵方如果这样做，我方将终止贵方使用本服务。如需撤回同意，贵方必须用本《用户协议》末尾的联系方式与我方联系。

15. 其他

1. 全部协议。本《用户协议》构成贵方与 Remitly 之间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此前贵方与 Remitly 的任何协议，规制贵方对本服务的使用。

2. 非弃权。若 Remitly 未能行使或执行本《用户协议》的任何权利或规定，不构成对该权利或规定的弃权。若仲裁员或有法定管辖权的法院发现本《用户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尽管如此，各方将一致同意，仲裁员或法院应努力对该条款中所反映的《用户协议》意图给予适当有效的效力，且本《用户协议》的其他条款应保持完全有效。

3. 不可抗力。对于因我方无法合理控制的问题而导致的我方履行服务失败或延迟，我方概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所需物理和网络基础架构关闭或无法使用；主权债务违约；停电或网络故障；内乱；战争；以及地震、火灾、洪水或其他自然灾害。

4. 修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我方可不时修改本《用户协议》，恕不另行通知。贵方可以通过查看本网站随时检查最新版本的《用户协议》。如果贵方不同意任何修改或修订，贵方可以终止使用本服务。如果贵方在修订或修改生效日期后使用本服务，则视为贵方已接受该修订或修改。贵方同意，贵方不得修改本《用户协议》，并承认贵方对修改本《用户协议》的任何尝试均无效。

16. 安全

贵方的安全对于 Remitly 至关重要，我方使用各种安全措施，以确保贵方的信息安全。我方力劝贵方，在向任何不熟悉的人汇款之前请认真考虑。特别是，贵方应谨慎对待那些好得令人难以置信的交易或邀请。如果贵方认为贵方已是或可能是诈骗受害者，请立即致电 1-888-736-4859（或 +1(206)535-6152）与我方联系。如果贵方发现任何人或任何实体正在不当使用本服务，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abuse@remitly.com] (mailto:abuse@remitly.com)。如果贵方收到任何声称来自 Remitly 的虚假（钓鱼）电子邮件，请转发给我方至 abuse@remitly.com。

17. 语言

本《用户协议》及所有相关文件均应仅以英文起草。Le présent consentement et tous les documents qui s'y rattachent soient rédigés en anglais seulement.

18. 联系方式

可通过以下方式向 Remitly 发送问题、通知、退款申请或更多信息：

[在线](<https://www.remitly.com/ca/zh/home/contact>)；致电 1-888-736-4859（或 +1

(206) 535-6152) ; 或邮寄至 Remitly Canada, Inc., attn: Customer Service (Canada), 401 Union Street, Suite 1000, Seattle, WA 98101, USA。

贵方承认，贵方已阅读并理解这些条款和条件，并同意受其约束。贵方承认并同意，贵方每次提交信息或进行任何与本服务相关的交易时，每笔此类交易均构成贵方同意并打算受本文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本协议最后一次更新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